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广东东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机关提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案件流水号:00202009278761104),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请你公司尽快办理广东凯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及时通知本机关制作电子证书。

